关于支付 2010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四期)国债等三十只债 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2010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四期)国债、2016年北京市政府一般 债券(三期)、2016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(四期)、2016年四川省 政府一般债券(十三期)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四期)、 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五期)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 (十六期)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、2016年四川省政 府专项债券(十期)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一期)、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二期)、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(六期)、 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(一期)、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(二 期)、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(三期)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专项 债券(一期)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、2015年重庆市 政府一般债券(五期)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(六期)、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(七期)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(八期)、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五期)、2015年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六期)、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 券(七期)、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八期)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九期)、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政府一般债券(十期)、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十 一期)、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十二期)、2015年 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将于2017年8月7日支付利息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10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四期)国债证券代码为"101024",证券简称为"国债 1024",是 2010年8月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28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64元。
- 二、2016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7217",证券简称为"北京 1603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79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79元。
- 三、2016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(四期)证券代码为"107218",证券简称为"北京1604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79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395元。

四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7219",证券简称为"四川 1613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61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61元。

五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四期)证券代码为"107220",证券简称为"四川 1614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69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69元。

六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五期)证券代码为"107221",证券简称为"四川 1615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93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93元。

七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六期)证券代码为"107222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616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03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515元。

八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证券代码为"107223",证券简称为"四川 16Z9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61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61元。

九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期)证券代码为"107224",证券简称为"四川 1617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73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73元。

十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7225",证券简称为"四川 1618",是 2016年8月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93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93元。

十一、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二期)证券代码为 "107226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619",是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3.07%,每年支付 2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535元。

十二、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(六期)证券代码为"109100",证券简称为"地债 1306",是 2013年8月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87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87元。

十三、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9136",证券简称为"江西 1401",是 2014年8月6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4.01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4.01元。

十四、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9137",证券简称为"江西1402",是 2014年8月6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4.18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4.18元。

十五、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9138",证券简称为"江西1403",是 2014年8月6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4.27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135元。

十六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9365",证券简称为"重庆15Z1",是 2015年8月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19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19元。

十七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9366",证券简称为"重庆15Z2",是 2015年8月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47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735元。

十八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(五期)证券代码为"109367",证券简称为"重庆1505",是 2015年8月5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88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88元。

十九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(六期)证券代码为"109368",证券简称为"重庆1506",是 2015年8月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19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19元。

- 二十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(七期)证券代码为"109369",证券简称为"重庆1507",是 2015年8月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44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44元。
- 二十一、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(八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0",证券简称为"重庆1508",是2015年8月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47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735元。
- 二十二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五期)证券 代码为"109371",证券简称为"新疆15Z5",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

行的 3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2.88%,每年支付 1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88元。

- 二十三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六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2",证券简称为"新疆15Z6",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3.19%,每年支付 1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19 元。
- 二十四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七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3",证券简称为"新疆15Z7",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3.45%,每年支付 1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45 元。
- 二十五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八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4",证券简称为"新疆15Z8",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3.47%,每年支付 2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735 元。
- 二十六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九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5",证券简称为"新疆1509",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2.88%,每年支付 1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88 元。
- 二十七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十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6",证券简称为"新疆1510",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3.19%,每年支付 1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19 元。

- 二十八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十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7",证券简称为"新疆1511",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3.45%,每年支付 1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45元。
- 二十九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十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8",证券简称为"新疆1512",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3.47%,每年支付 2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735 元。
- 三十、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9379",证券简称为"上海 15Z1",是 2015年8月7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19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19元。
- 三十一、本所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停办上述 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- 三十二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,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,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,2017 年 8 月 7 日除息交易。
- 三十三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 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,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 户,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